

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. 為配合 105 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。
2. 本會自 87 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 18 屆，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共 532 對，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，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受獎者，邀請出席表揚大會，共襄盛舉，分享榮耀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
- 五、頒獎時間：10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
- 六、頒獎地點：預定在台中市市民廣場或台中市政府集會堂擇一舉行
- 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。
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。
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1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。(依 104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：

- (1) 32 個家庭：新北市。
- (2) 30 個家庭：高雄市。
- (3) 25 個家庭：台中市。
- (4) 20 個家庭：桃園市。
- (5) 18 個家庭：彰化縣。
- (6) 17 個家庭：台北市。
- (7) 15 個家庭：台南市。
- (8) 12 個家庭：南投縣。
- (9) 10 個家庭：苗栗縣。
- (10) 9 個家庭：宜蘭縣。
- (11) 8 個家庭：雲林縣。
- (12) 7 個家庭：新竹市。
- (13) 6 個家庭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- (14) 5 個家庭：新竹縣。
- (15) 4 個家庭：基隆市。
- (16) 2 個家庭：金門縣、澎湖縣
- (17) 1 個家庭：連江縣。

2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會推薦 1-2 個家庭。

3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1~2 個家庭。

九、活動期程：(1)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
(2)105 年 09 月 01 日至 105 年 09 月 13 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
(3)105 年 09 月 14 日至 105 年 09 月 26 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
(4)105 年 09 月 27 日至 105 年 10 月 04 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
(5)105 年 10 月 05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
(6)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
(7)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
(8)105 年 12 月 04 日：表揚大會。

十、評 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 5-9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-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1. 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40%，「家庭成員分數」佔20%，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。
 2. 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務500小時，合計時數達3000小時，基準分為20分。每增200小時即加2分，其餘數15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分為40分。
 3. 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20分，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15分，每增加一人加1分，最高為20分。
 4. 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 5. 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90分以上為特優，85分至89.9分為優等，80分至84.9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：04-23266938、FAX：04-23268776

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307號24樓

承辦人：陳燕茹

E-mail：tavel768@gmail.com

十六、備註：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(彩色)
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姓		性		出生年月日		教育程度		
	名		別		身分證字號		職業別		
受推薦者服務資歷	住址						聯絡電話	公宅：	
	授證情形	記錄冊發證機關： 記錄冊發證日期：							
受推薦者服務資歷	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服務 (可複選)							
	接受服務單位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			
	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年資		服務總時數		平均每週服務時數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小時						
	計 年 月(截至105年6月底)		(連續服務總時數)		小時				
受推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500字簡介文，以供參考】</p>								
推薦單位	(請加蓋單位印信)			推薦單位初審意見			承辦人及聯絡電話	住址	
備註	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 二、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，對事蹟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。 三、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下註明(一)或(二)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四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，以供參考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 五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，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，請記載於紀錄冊之「附頁」，並請督導人員章核。								

